

关于沈阳市2018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9年8月27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沈阳市财政局局长 卢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18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8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财政工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及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保障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在此基础上，财政收支管理成效显著，财政改革取得新进展，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0.6亿元，完成预算的103.6%，比2017年（下同）增长10%。其中：税收收入578.1亿元，增长7.9%；非税收入142.5亿元，增长19.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5.4亿元，完成预算的94%，增长12.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5.4 亿元，比快报数（964.9 亿元）多 0.5 亿元，主要原因是法库县按照决算财务核算要求，将 2018 年底上级下达的教育专项资金列支，相应增加支出。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0.6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 369.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4.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1.4 亿元、调入资金 42.7 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39.3 亿元，总收入合计 1418.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5.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81.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1.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5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 61.5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1418.4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408.8亿元，完成预算的156.5%，增长92.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363.2亿元，完成预算的158.6%，增长99.9%。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5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4%，增长 69.4%。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408.8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6.2 亿元、调入资金 9.2 亿元，总收入合计 502.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55.8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0.2 亿元、调出资金 28.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6.5 亿元、结转

下年支出 42.1 亿元，总支出合计 502.7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全市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03.2 亿元；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84.8 亿元。

(二) 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7 亿元，全部为非税收入，完成预算的 120.5%，增长 1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增长 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补助下达较晚或部分项目进展较慢，当年无法支付，形成结转；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有固定用途的非税收入资金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建设类等项目需据实结算，形成部分结转下年支出。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5.3 亿元，与快报数基本一致。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7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 369.6 亿元、各地区财政上解市财政收入 349.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3.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1.4 亿元、调入资金 13.5 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38.7 亿元，总收入合计 111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5.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81.2 亿元、市对下级返还性支出 28.1 亿元、市对下级转移支付 206.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0.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30.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1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 60.7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1110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下年使用资金为 53.6 亿元，2018 年预算执行中按结转用途下达使用 22.2 亿元，统筹用于 2018 年当年预算支出 18.2 亿元，继续结转 2019 年支出 13.2 亿元。

市本级预算超收收入安排和使用情况: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77.7 亿元，完成 93.7 亿元，超收 16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2018 年，市级财政对下级公共财政转移支付 206.1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115.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90.7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6.5 亿元。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2018 年上级下达我市转移支付 288 亿元。市级财政执行中下达 284.8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下达 91.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 191.4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下达 1.5 亿元。

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18 年市本级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4 亿元，当年实际支出 1.6 亿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市民服务中心改造、防汛抗旱、信访维稳、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忠县等支出。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17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38.7 亿元，2018 年调用 38.7 亿元，全部用于安排当年预算。当年预算执行中，预备费剩余 2.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超收 19.1 亿元（含市本级非税收入超收 16 亿元）、统筹政府专项资金及收回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等 15.6 亿元，上述资金合计 37.1 亿元，2018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

计余额 37.1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7%，增长 84.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3%，增长 93.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7%，增长 52.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150.1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6 亿元、各地区财政上解市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6.2 亿元、调入资金 9 亿元，总收入合计 24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19.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0.2 亿元、补助各地区财政支出 6.5 亿元、调出资金 2.9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6.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6.4 亿元，总支出合计 24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 亿元，增长 62.3%。加上上级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7.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3 亿元（包括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中反映的国资经营收入结余 0.3 亿元），收入合计 14.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 亿元，主要是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年终结余 8.3 亿元。

（三）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8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685.8亿元，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1955.87亿元内，从债务构成看：一般债务922亿

元，专项债务763.8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443.8亿元，区县1242亿元。2018年全市发行新增债券25.6亿元，置换债券149.4亿元，再融资债券92.7亿元。

二、落实市人代会决议情况及预算执行成效

2018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按照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大力支持加快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创新、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努力攻坚克难，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严格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通过加强收入调度、强化预算执行、硬化预算刚性约束、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等措施，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0.6亿元，增长10%，超额完成财政收入预期目标，税收收入578.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及税收收入总量均位列全省第一；税收占比达80.2%，超出省平均水平4.7个百分点。全市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231.3亿元，增长10.4%，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补齐民生短板提供有力的资金补充。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5.4亿元，增长12.9%，重点支出得到全面保障，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均实现了收支平衡。

2. 强化履职服务，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筹措资金68.3亿元，促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企业发展。做优财政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停征了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了1项政府性基金，切实降低企业发展

成本。支持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及子平台运行与维护，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筹措资金 11.4 亿元，积极稳妥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筹措资金 24.1 亿元，支持我市搭建“3+1+N”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体系。筹集资金 20 亿元，组建多支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推进重大 PPP 项目，总投资额达 111.1 亿元的沈阳市城市快速路网项目成功实施。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0.4%（市本级 86.2%），各项民生政策全部落实到位。筹措资金 120.1 亿元补充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实现连续 15 年提标，2018 年我市“三保”方面工作绩效考核位列全省第一。全市医疗、低保、就业等政策全部落实。投入资金 8.7 亿元，全力推进脱贫攻坚。拨付资金 151 亿元，加速推动地铁、路桥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投入资金 47.9 亿元，支持水系治理、污水及垃圾处理、抗霾攻坚、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等项目，推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老旧小区、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等民生工程顺利实施以及教育、文体、公共交通等社会事业蓬勃发展。

4. 锐意改革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推进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变革，推动乡镇设立独立国库。制定“飞地经济”税收政策，支持基层政府招商引资。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确保涉改单位平稳过渡。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统筹财力 37.1 亿元转入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本级

财政支出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扎实开展。清理财政专户、加强国库资金管理及预决算公开等工作稳步推进。全年共迎接各级各类巡察、审计及督查 16 次，均获得充分肯定。优化政府采购系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结）决算审核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共完成审核项目 1258 个，审定造价 83.3 亿元。

5. 坚决守住底线，防范化解政府风险。严格落实省政府三年化债行动计划，2018 年化解政府性债务 202 亿元，提前两月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195 亿元化债任务。定期调度并考核债务化解偿还等情况，对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全市发行债券 267.7 亿元，政府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持续加大对各地区补助力度，市本级共下达各地区财力性转移支付 28.8 亿元，切实防范各地区“三保”支出风险。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018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全市财力规模相对较小、刚性支出压力大；部分部门和单位资金使用节约意识、效益意识还需加强；部分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筛选、评审、推进落实等方面相对滞后，资金使用进度慢，资金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个别县区保养老金发放、保政府债务偿还、保工资发放方面困难加大。市人大及审计部门也对财政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对此，我们将紧紧围绕全市重大战略部署，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工作。同时，积极应对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收支矛盾。重点做好以下方面：

1. 聚焦政策着力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增值税改革、降低社保缴费等政策，加强宣传，简化流程，降低企业发展成本。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妥善化解减税降费后短收及库款紧张压力。二是配合完善支持经济发展系列政策体系。落实振兴实体经济、军民融合发展、乡村振兴、鼓励扩大投资、消费、出口等战略部署，从解决当前经济发展痛点、难点问题入手，配合相关部门完善政策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对到期、绩效不明显的政策和项目及时调整。三是精准发力支持项目组织。督促相关部门建立重大项目及资金集体研究决策机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效果、税收、效益等投入产出情况，防止低效、重复投入。四是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完善政府专项资金及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体系，统筹财力推动相关项目落地、建设、投产、达效。支持宝马新工厂、沈飞新工厂、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 加强收支管理，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认真践行过紧日子思想。严控追加预算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按不低于 3% 比例压减“三公”经费、不低于 6% 比例压缩部门一般专项经费，从严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等支出，确保 2019 年一般性支出比上年压减 5% 以上。二是加强收入组织调度。积极发挥我市税收专班作用，咬定全年收入预算目标，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结合“万人进万企”工作，做好服务。支持企业总部落户我市，争取新总分机构企业为我市收入多做贡献。三是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督促各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完善前期手续，

推进项目实施，尽快落实工程验收、决算等收尾工作。对于扶持企业的专项资金，探索通过审核企业上年度相关指标情况拨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四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结合我市实际，强化与上级政策精准对接，做足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等支持，加强上级资金使用监管，缓解我市收支矛盾。

3. 保住民生底线，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完善民生保障机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教育、扶贫、医疗、社保、住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等民生保障政策，注重可持续性。二是防范区域性财政运行风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及时做好资金调度，强化各地区财政风险预判和预警。通过加大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力度、争取中央调剂金等方式，保障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三是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做好新增债券发行，加快项目前期审批等各项工作。加大化债力度，原则上9月底前完成全年化债任务（227亿元）70%以上。推进政府拖欠工程款清理偿还，分类施策限期解决，确保2019年底清偿一半以上。

4. 坚持依法理财，提升财政监管水平。一是坚决维护市人大依法监督权威。主动配合推进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保障实现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全覆盖目标。及时部署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强化重大政策与财政预算衔接。二是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将绩效目标作为

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前置条件，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并强化结果应用，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三是强化财政财务管理服务。强化各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协调各部门做好巡察、审计问题整改。建立健全单位内部会计控制体系。持续落实“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要求，不断提高财政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造为民务实清廉的财政队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9年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而努力奋斗。